

# 景山街道将军村办公大楼250kVA配电工程

## 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

### 一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部分

#### 1、招标文件第1页→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（未进行资格预审）→

###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见时间安排表，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办事处3楼会议室。

修改为：

##### 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见时间安排表，地点为浙江欣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（温州市鹿城区双龙路龙方工业区1号A栋4楼西边电梯上）。

#### 2、招标文件第4页→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→

3.4.1	投标保证金	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：√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捌仟万元整 .....
-------	-------	---

修改为：

3.4.1	投标保证金	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：√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：捌仟元整 .....
-------	-------	--

### 二、招标文件中相同内容作相应修改，其它内容不变。

温州市瓯海区景山街道将军村经济合作社

浙江欣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13日